

新 乡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关于实施 2021 年奶畜家庭牧场（中小牧场） 升级改造项目的补充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组织实施好 2021 年奶畜家庭牧场（中小牧场）（以下简称“养殖场”）升级改造项目，根据《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1〕229 号）、《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农计〔2021〕15 号）和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1 年奶畜家庭牧场（中小牧场）升级改造项目的补充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对象。现有存栏奶牛 100-800 头或存栏奶山羊 500 只以上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营运、成母牛存栏 50 头以上或日产牛奶量不低于 1 吨且有改造意愿的养殖场。

二、建设内容。对养殖场改造养殖设备设施等进行奖补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牛卧床、颈夹、风扇、喷淋、饮水槽、净化水设备、运动场改造等。

三、补助标准。项目补助采取“先建后补”“以奖代补”形

式。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测算,即依据各地项目库申报场数量、审核通过场数量、上年度绩效任务完成情况等,同时满足国家级脱贫县占比要求进行分配,每个场补助不超过26万元。

四、有关要求。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要指导养殖场依据生产实际,制定项目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。强化组织领导,明确工作责任,把握时间节点,以绩效目标为导向,努力探索成熟高效的项目建设管理机制,确保年底前将中央财政资金项目落实到位。完善项目监控机制,适时开展项目中期监控和绩效评价。

各县(市、区)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于2022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科。

联系人:畜牧科 关书颖 3698209

邮 箱: xxsxmj@163.com (畜牧科)

附件: 2021年奶畜家庭牧场(中小牧场)升级改造
项目任务清单



附件

2021 年奶畜家庭牧场（中小牧场）升级改造项目任务清单

县、市、区	升级改造任务数（个）	备注
卫辉市	1	
新乡县	1	
辉县市	1	
获嘉县	1	
卫滨区	2	
凤泉区	3	
合计	9	